

合同编号: JT-XRHCJS-SG-2025-14

东湖街道东湖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建设

项目

施

工

合

同

甲方: 兴仁市民政局

乙方: 兴仁恒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签订地点: 兴仁市民政局办公室

合同签订日期: 2023 年 6 月 23 日

合同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兴仁市民政局（以下简称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5223220096101478

法定代表人：张菲菲

通讯地址：贵州省黔西南州兴仁市城关镇民主路 432 号

乙方（承包人）：兴仁恒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2322MAAL0F8D2K

法定代表人：刘国琰

通讯地址：贵州省黔西南布依族苗族自治州兴仁市东湖街道瓦窑寨标准厂房 A 栋 11 楼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本项目情况，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第一条 工程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东湖街道东湖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建设项目
- 2、工程地点：东湖街道东湖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
- 3、工程范围：详见投标工程量清单。
- 4、项目编号：THJT-XR2025-001
- 5、工程内容及规模：东湖街道东湖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的投标工程量清单。

根据双方确认施工方案进行施工；详细施工范围以及要求参见后

附清单明细。所需材料由乙方按甲方要求采购；含施工所需要的器具、耗材，含施工用电、用水、用气等；

质量标准：达到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备注要求：合格工程质量标准、施工质量符合施工规范要求，施工材料必须有产品合格证书（具体参见第九条）

验收标准：按照国家现行的相关标准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投标响应文件内容进行验收。

第二条 合同价款及调整

1、本工程采取：清单计价

施工总承包暂定价（含税）为人民币：捌拾玖万玖仟陆佰陆拾贰元整；（小写¥：899662.00 元）。（具体详见投标报价清单）

2、任何一方不得擅自改变合同价款，除合同另有约定或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方可作调整：

- （1）甲方提出设计变更、材料变更和项目变更；
- （2）双方书面确认的其他因素；
- （3）因工程规模、服务范围及内容的变化导致工作量增减大于5%时。
- （4）施工现场若出现增加的量则按实际收方进行结算；
- （5）最终工程造价以第三方审计机构审计或实际工程造价结果为准；

第三条 工期

- 1、工期为2015年6月23日至2015年9月23日。

合同工期：合同签订后 90 日历天内建设完成并达到验收标准

2、若因甲方原因或其他不可归责于双方的事由导致工程未能如期完成的，工期相应顺延。若因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乙方未及时开工、中途无故停工、工程因质量问题返工等）导致工程未能如期完成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因甲方原因导致工程未能如期完成的，工期相应顺延，给乙方造成的停工损失由甲方承担。

第四条 工程保修

1、保修内容、范围：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2、保修期限：竣工验收通过之日起质保 1 年。

3、在质保期内出现异常，乙方应在四小时内到达现场提供免费服务，非乙方责任造成故障，维修费用由甲方负责。

第五条 发票、支付和结算

1、工程全部完工并验收合格后，根据审计结果出具正式发票后，由甲方根据审计金额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2、最终以实际完成工程量收方及为准；

3、发票类型为：

乙方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9%。

乙方指定收款账号信息为：

企业账户名：兴仁恒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兴仁市支行

账号：20352232200100000546841

若收款账号发生变更的，乙方应及时通过书面方式通知甲方，否

则甲方将款项转账至上述账号，即视为乙方收到相应款项。

第六条 材料设备供应材料

材料卸车及搬运的机械、机具、人员由乙方负责。配件未发货前，在总价不变的情况下，甲方若更换配件型号和规格，乙方应尽力配合。

第七条 双方权利及义务

1、甲方权利义务。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工程款。甲方有权对工程质量及施工进度等进行检查、监督并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意见。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工程内容进行增加或者修改，乙方应积极配合，甲方增加或修改工程内容，导致乙方工程量增加的，工程价款以实际工程量为准。甲方应为乙方指定材料设备堆放地点，为乙方施工提供便利。甲方应配合乙方将施工所需水、电、电讯线路接至约定地点，保证施工期间的需要，之后的临时用电箱由乙方负责。所有的临时用电箱及设备必须具备漏电保护功能，施工电费水费由乙方承担，乙方必须配备一名专职维修电工负责用电安全、负责主配电箱以外的接线。甲方项目经理与乙方项目经理衔接施工具体事宜，有权对施工全过程进行监督。

甲方项目联系人：范鸾

电话：13688590406

乙方项目联系人：毛忠粉

电话：18224961345

2、乙方权利义务。乙方保证拥有承包该工程的合法资质，并按国家及甲方相关要求及标准进行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工程任

务。乙方应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施工现场交通、施工噪音以及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的管理规定，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不影响甲方正常活动。乙方应严格按照设计图纸，施工验收规范及有关技术要求进行施工，确保工程质量达到约定的等级。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应及时按照有关标准和规范进行自检，及时做好施工日志和交工资料所需的各种原始记录。乙方提供的材料应符合相关质量要求，并在材料运送到施工现场后及时通知甲方进行查验，甲方未按照要求材料进行查验的，视为材料符合质量要求。如因质量问题或规格差异造成工程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乙方应做好施工场地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在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且交付甲方之前，乙方应当负责工程物资的保护、保管工作和施工安全保卫工作。若有物资丢失、短少、损坏、变质的，均由乙方负责补足、修复并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施工期间叉车、吊车由乙方提供。

第八条 安全施工要求

1、安全文明施工及检查。乙方应遵守国家安全法规、命令和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照上级部门及甲方安全管理办法及安全管理组织施工，并随时接受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由于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损失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对其在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为前述人员办理相应保险并对他们的人身安全负责。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进行文明施工，做到现场

材料堆放整齐，杂物随时清理，安全警戒警示用语及标志布置得当，安全设施完备，工程完工后要做到工完场地清。如乙方未按此条款执行，甲方有权代为清理，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安全防护。乙方在动力设备、输电线路、地下管道、密封防震车间、易燃易爆地段以及临街交通要道附近施工时，施工开始前应向甲方提出安全防护措施方案，并经甲方认可后实施。实施爆破作业、在放射、毒害性环境中施工（含储存、运输、使用）及使用毒害性、腐蚀性物品施工时，乙方应在施工前 14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提出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方案，经甲方认可后实施。乙方如因施工需要动用明火的，应在施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经甲方认可后实施，并按照甲方的制度和流程施工。

3、事故处理。因乙方原因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的，乙方应承担由此所发生的费用和责任。

4、现场施工要求。乙方保证严格执行有关施工现场管理规定，严格按照双方约定及甲方要求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并留存施工记录。施工过程中，乙方应严格执行安全文明施工操作规范、防火安全规定、施工规定及质量标准。若因乙方原因导致出现人身损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特种作业注意事项：A、特种作业需要特种作业证。例如电焊需要电焊操作证；吊车需要车辆合格证、人员操作证等。B、临时用电设备符合国家安全规定。C、登高作业需要准备合格的安全带、安全帽等必备安全装备。D、其他国家规定的安全施工或特种作业标准要求。E、每个班次配持证安全员一

名。

第九条 工程质量及验收

1、**工程质量。**工程质量应当达到国家合格标准，质量标准的评定并且符合甲方的设计标准要求；双方对工程质量有争议的，双方同意由甲方所在地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鉴定，所需费用及因此造成的损失，由过错责任方承担。乙方按照技术协议，符合相关标准。

2、**检查和返工**乙方应认真按照国家标准、规范和设计图纸要求以及甲方依据合同发出的指令进行施工，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检验，并为检查检验提供便利条件。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拆除和重新施工，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拆除和重新施工，直至符合约定标准。因乙方原因导致达不到约定质量标准的，由乙方承担拆除和重新施工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非因乙方原因导致达不到约定质量标准的，甲方要求乙方返工的，由甲方承担一切费用。

3、**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工程具备隐蔽条件或达到施工合同、订单约定的中间验收部位的，乙方应进行自检，并在工程隐蔽或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验收。通知包括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验收时间和地点。甲方验收合格并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乙方可进行隐蔽和继续施工。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甲方限定的时间内进行整改并接受重新验收。

4、**竣工验收。**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乙方应按国家工程竣工验收有关规定，向甲方提供完整竣工资料及竣工验收报告，验收标准参照后附清单。甲方有权对工程提出修改意见，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进

行整改，并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整改的费用。工程竣工一次性验收通过的，乙方送交竣工验收报告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

注意：验收后并共同签署验收单，验收单作为结算依据。但此单不能解除乙方在性能验收试验和质保期内的责任，以及技术性能和保证与合同规定不相符的责任。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或未全面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的即构成违约，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纠正违约行为并采取充分、有效、及时的措施消除不良影响并赔偿守约方所遭致的损失。

2、乙方不得将工程全部或部分单体工程内容转包或分包给他人，若乙方转包或分包该工程，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乙方应支付合同总价的 20%违约金给甲方。

3、若乙方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的，甲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相当于工程总承包价 20%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因乙方违约行为支出的赔偿款、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等）。

4、若甲方未履行或未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按期支付工程款的或其他义务的，乙方有权要求解除合同，并要求甲方承担相当于工程总承包价 20%的违约金并赔偿乙方遭受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因甲方违约行为支出的赔偿款、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差旅费等）。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1、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使甲乙双方或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合同义务时，遭遇不可抗力方应采取有效措施，尽量避免或减少损失，将损失降低到最低程度，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在其后二日内向对方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2、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按期履行或不能履行所造成的损失由双方各自承担。

第十二条 争议处理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兴仁市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三条 禁止条款

甲乙双方不得相互进行商业贿赂行为，任何一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向其他方或其他方的工作人员给付在正式合同明确约定的价款条件以外的任何现金、物品、其他财产、人身或精神利益。任何一方违反本约定的，本合同其他方有权提前终止或解除合同，因该等行为导致的交易行为无效。

第十四条 保密和产权归属

1、本合同双方须对合同涉及的商业及技术秘密承担保密义务（商业秘密包括但不限于价格及折扣、对方技术工艺、对方的生产经营情况等）。

2、乙方保证其向甲方供应的任何产品或其任何部分或该产品与其他产品一起使用后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版权、专利权或商标权等知识产权，同时也不违反任何第三方的信息专有权。如因上述原因，第三方向甲方提起诉讼，乙方有义务协助甲方。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同意给予赔偿甲方遭受的所有损失。

第十五条 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签名或盖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未尽之事宜由双方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合同签订地：兴仁市民政局办公室

5、本合同签订时间：2025 年 6 月 23 日

(以下无正文)

发包人：(公章或法人章)

兴仁市民政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5223220096101478

地址：贵州省兴仁市东湖街道环湖路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公章或法人章)

兴仁恒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2322MAAL0F8D2K

地址：贵州省黔西南州兴仁市东湖街

道工业园区瓦窑寨标准厂房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兴仁市
支行

账号：20352232200100000546841

附件 1

成交通知书

腾颢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 THJT-XR2025-001

中标（成交）通知书

兴仁恒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贵公司于 2025 年 06 月 09 日参与我单位组织的东湖街道东湖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驿站建设项目（项目编号: THJT-XR2025-001）的竞争性谈判采购，经竞谈小组评审合格且报价最低，确定贵公司为本项目中标（成交）供应商。请贵公司接到本通知后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中标（成交）金额（人民币）大写: 捌拾玖万玖仟陆佰陆拾贰元整

小写: ¥:899,662.00

采购人: 兴仁市民政局

代理机构: 腾颢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2025 年 06 月 11 日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兴仁市民政局

承包人（全称）：兴仁恒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东湖街道东湖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建设项目（工程全称）订立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5年；
2. 装修工程为2年；
3.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2年；
4.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2年；
5.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12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区段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区段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区段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返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承包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将设计业务分包的，应由原设计分包人或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工程总承包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或法人章）

兴仁市民政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5223220096101478

地址：贵州省兴仁市东湖街道环湖路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公章或法人章）

兴仁恒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2322MAAL0F8D2K

地址：贵州省黔西南州兴仁市东湖街

道工业园区瓦窑寨标准厂房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兴仁市
支行

账号：20352232200100000546841



附件 3:

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兴仁市民政局

承包人（全称）：兴仁恒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了切实加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与市政施工现场安全卫生与职业健康通用规范》（编号为 GB55034-2022）、《建筑与市政施工现场安全卫生与职业健康通用规范》（编号为 GB55034-2022），双方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签订本协议书。发包人和承包人均严格遵守本协议书规定的权力、责任和义务，确保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和施工现场临时用电的安全。

一、发包人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贯彻落实国家有关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法规和管理规定，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和区域进行全面的安全生产管理和监督检查并对施工现场临时用电进行安全检查与指导。

2、及时纠正承包人施工人员违章指挥和违章作业行为，并按照有关规定予以查处。对承包人施工区域内的重大安全事故隐患，应开具隐患通知单。

3、要求承包人提供施工现场《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

4、建立健全施工现场各项安全生产管理制度。

5、对承包人的安全生产培训、劳动保护用品的使用和危险预知

工作提出指导意见，并监督落实情况。

6、对承包人提出的安全生产要求积极提供帮助。

7、向承包人提供电源时，应与承包人办理交接验收手续。

8、按照有关临时用电标准对承包人的临时用电设备设施进行监督和检查。发现承包人在临时用电中存在隐患必须责成承包人以整改。并监督整改落实情况。

9、对承包人特种作业人员的名单、操作证复印件及培训记录进行存档备案。

二、承包人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1、遵守国家有关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的法规和管理制度，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国家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及机械设备使用有关技术规范和安全操作规程，对施工区域内自行管辖的临时用电负全面管理责任。

2、服从发包人安全生产管理。

3、承包人必须为施工作业人员参加人身意外保险。

4、承包人造成生产安全事故，导致人员伤亡时，由承包人承担事故责任和经济责任。

5、未经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无证人员，不得上岗作业。

三、协议内容（若涉及到则按协议内容执行）：

（一）登高上架要求

1、施工采用的脚手架、安全网必须由专业人员搭设，由项目经理（工地负责人）组织技术部、安全部门的有关人员验收合格后，方

可投入使用，应按类别逐项查验，并应有验收记录。

2、高空作业时，严禁立体交叉作业。水平作业时，各工位间必须有一定的距离，作业人员必须配备相应劳动保护用品如安全帽、安全带、防护眼镜、防护手套、防护工作服等，并应正确使用，施工作业现场周边设置相关安全标志牌，并设专人巡查。

3、进入施工现场的人员必须佩带安全帽。凡在 2m 以上高处作业人员，必须正确使用安全带，安全带应高挂低用。

4、工程施工前，除工程技术人员对施工作业人员进行书面安全技术交底，并履行签字手续外，必须各施工班组长向施工人员进行班组交底及履行签字手续。

5、特殊工程施工项目如：电气、易燃、易爆容器、管道等，必须持有效证件及上岗证的专业人员操作。

6、拆除施工现场，必须设有临时急救人员及药品或设立临时救助站。

7、严禁在工作前和工作中饮酒，不许穿高跟鞋、硬底鞋、拖鞋，应穿防滑鞋。

8、进入施工现场须服从领导和安检人员的指挥，遵守劳动纪律、严守岗位、不串岗，作业时思想要集中。

9、严禁随意拆除或损坏防护栏杆、拉杆、安全网、跳板、脚手板、支撑等防护设施。

10、面砖搬运、安装时应注意安全，防止因面砖翻倒而受伤。

11、各种材料加工时注意操作安全及施工用电，不得随便乱接乱

拉电线。

12、施工现场各周边洞口，必须有符合安全规范要求的安全防护，若因施工作业场地要求而拆除的，操作完成后，立即恢复。

13、脚手架上禁止有探头板、飞跳板，脚手架上应满铺脚手板，脚手架上禁止堆放砂浆、砖块、面砖等物料。

14、不准从正在起吊、运吊中的物件下通过，以防突然事件，不准从高处往下跑、跳；不准在没有防护的外墙和外悬挑板等建筑物上行走；不准站在小推车等不稳定的物件上操作；不得攀登起重臂、绳索、脚手架、井字架和随同运料的吊盘和吊篮及吊装物上下；井架吊篮禁止乘人。

15、作业中不得往下投掷物件、碎砖、灰渣等，清理物料时应设溜槽或使用垃圾桶；手持工具和零星物料应随时放在工具袋中。

16、年龄未满 18 周岁者，患有心脏病、贫血、高血压、低血压、癫痫病及其他不适于高空作业的病症者严禁从事外墙施工作业。

17、遇到雷雨、大风等天气外墙施工应暂停作业。

18、手持电动工具使用前应进行检查，空载试验运转正常合格后方可使用，转移工作点应切断电源，潮湿场所严禁使用手持式电动工具。

19、作业前必须认真检查机械设备的安全装置，调整机器或更换刀具时应先切断电源并由机械员进行。

（二）用电要求

1、配电箱的箱柜门处应有名称，用途，分路、标记及内部系统

接线图，以防失误操作。

2、配电装置均应配锁，并有专人负责开启和关闭上锁。

3、电工和用电人员用电时，必须按规定穿戴绝缘，防护用品，使用绝缘工具。

4、施工现场下班停止工作时，必须将班后不用的配电装置分闸断电，并上锁，班中停止工作1小时以上时，相关动力开关箱应断电上锁，暂时不用的配电装置也应断电上锁。

5、配电箱、开关箱内的电气配置和接线，严禁随意改动、并不得随意挂接其他用电设备。

6、配电装置的漏电保护器，应每次使用时用试验按钮试跳一次，只有试跳正常才可继续使用。

7、用电设备的保护接地线应并联接地，并严禁串联接地或接零。

8、使用中的电气设备应保持完好的工作状态，严禁带故障运行。

9、现场临时用电及照明必须由项目经理同意，由专业电工按JGJ46-88《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进行操作。

10、现场所有用电设备必须用插头与插线板连接，禁止将线头直接插入插线板。

（三）电焊机使用要求

1、操作人员应具有上岗证书，严禁无证操作。

2、所有交、直流电的金属外壳，都必须采取保护接地或接零。焊接的金属和结构本身接地。

3、电焊机二次焊把线，地线需接长使用时，应保证搭接面积，

接点处用绝缘胶带包裹好，地线良好不能有破皮裂口存在。

4 遇有雨、雪、雾或六级以上强风，影响施工安全时应停止室外焊接，雨雪后应先清除施工地点的积水、积雪后方可施焊。

5、焊接时，操作人员应穿戴好所有防护用具。

6、各种用电设备，照明设备在露天使用时必须设有防水、防雨设施，各种设备的防护罩必须齐全。

7、无铭牌的电气设备不得随意接通电源，各种电气设备应铭牌齐全。

（四）动火要求

1、进入施工现场，必须向施工班组人员进行消防及动火知识教育。

2、施工现场严禁吸烟及随意动火，如需动火必须向项目经理提出申请，经项目经理同意签字后方可使用。

3、施工中所需使用的易燃物品，如，汽油、汽瓶等，必须设专门的临时存放库房并设置灭火器，沙袋等，由专人管理。

4、施工现场认真执行“三清，五好”管理制度，尤其对木制品的刨花、锯末、料头，作到每天工完场清，各类材料都要码放成垛，整齐堆放。

5、电焊、气焊作业前要明确作业任务，认真了解作业环境，确定出动火危险区域，并立出明显标志，危险区内的一切易燃品都必须移走，对不能移走的可燃物，采取可靠的保护措施。

6、焊工必须持证上岗，无证者不能进行操作。

7、属一、二、三级防火范围的焊割作业，未经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不准进行焊割作业。

8、五级风以上禁止动用电气焊。

（五）室外吊篮施工要求

1、施工前必须检查吊篮的焊接点、杆件、钢丝绳、葫芦，是否存在损坏和生锈，如存在则必须进行除锈补焊、更换等，方可使用。

2、上架的施工人员，必须穿工作服、防滑鞋，并正确佩带安全带，并与钢丝绳稳固连接。

3、吊篮内的施工人员，只能保持三人，携带的油漆、涂料等不得多于2桶，并用结实的绳索或挂钩固定在吊篮上。

4、进入施工现场的操作人员必须由经过专业培训的熟练工人进行施工，严禁由小工或未经培训的人员上吊篮操作。

5、上吊篮进行上下移动操作时，必须有两人协同操作。

6、吊篮底部必须采用建筑用的竹胶板，且用结实的绳索捆扎牢固。

7、吊篮四周必须设有护身栏及挡脚板，并用安全网将篮身围护严密。

8、篮内放置的钢抹子、灰刀等零星工具必须用袋子装好并固定于篮身上。

（六）人身安全防护措施

1、安装队员进入施工现场必须戴安全帽。要选择合格产品，有检验部门批量验证和工厂检验合格证。施工人员进入现场前必须系好

下额带，以防发生高处坠落，帽飞人落的现象。

2、高空施工操作时必须系好安全带。安全带要选用合格产品，有厂家永久字样的商标，合格证。进入现场必须先检查安全带是否完好。安全带必须挂在牢固结实的地方。

3、施工人员应配制工具袋，工具箱，以防工具的掉落。工具用后放入工具袋，工具箱内。施工中待用物料放置时距洞口及楼板沿水平距离为 1m 以上。收工后，做到工完场清。

（七）安全管理

1、成立安全生产领导小组，由项目经理负责，设置专职安全员检查工程的安全生产工作，严格执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操作规程的各项规定。

2、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和施工技术措施时，都必须有针对性的安全措施。

3、做好各分部分项安全交底工作，施工班组每天开班前会，对工人进行针对性安全教育，新工人未经三级安全教育不得上岗。

4、保证和完善各项安全宣传措施，醒目位置设立安全生产宣传牌，场内安全生产宣传牌警告。

（八）文明施工要求

1、进入施工现场严禁酗酒，滋事打架及进行各种赌博等违法违章行为，轻者清除现场，重者送执法机关依法处理。

2、寝室休息时间，除夜间加班外，必须保证晚上十点后休息，以保证第二天的工作精神状况。

3、严禁带病上岗操作，一经发现必须由各施工班组长负责安排换岗或休息，以保证所有施工人员的人身安全。

4、施工现场严禁随地大小便。

5、严禁现场人员出现偷盗工具及材料现象，一经发现，必须清除现场，并视情节对班组负责人进行一定的经济处罚。

6、施工现场严禁容留一切不明身份的非工作人员，更不准带小孩进入施工现场。

7、进入施工现场不得违反所有规章制度，如有违反，视情节轻重对班组负责人及违反人进行一定的处罚。

（九）施工现场环境要求

1、施工现场分别设置一座 10 平米的砖砌封闭式建筑垃圾站和一座 5 平米的砖砌封闭式生活垃圾站，定期清理外运施工垃圾。

2、施工现场细颗粒体材料装卸运输时，必须采取遮盖等有效措施，材料入库存放，出入厂汽车要保证不将渣土遗撒在厂区。

3、施工现场设置封闭式的油库、油漆库，必须做防水处理，容量必须做到不慎不漏，室外不得乱置油料、油漆等易燃、易爆危险化学物品。

4、施工现场各种机械使用时必须采取有效地降噪措施，降低噪声频率，对强噪声机械采取封闭措施。

5、在容易产生粉尘的场所，施工人员必须佩带防护口罩，并采取有效地除尘、降尘措施，保障施工人员的身体健康。

发包人：(公章或法人章)

兴仁市民政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5223220096101478

地址：贵州省兴仁市东湖街道环湖路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公章或法人章)

兴仁恒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22322MAAL0F8D2K

地址：贵州省黔西南州兴仁市东湖街道工业园区瓦窑寨标准厂房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兴仁市支行

账号：20352232200100000546841



附件 4：廉政合同书

廉政合同书

根据国家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业主单位兴仁市民政局（以下简称“甲方”），承包单位兴仁恒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特订立如下合同。

1、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建设部的有关规定。

(2) 严格执行本工程的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 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的利益，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规行为。

(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条款的行为，有向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义务。

2、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

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甲方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 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的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乙方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或高档办公用品等。

(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4) 甲方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乙方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3、乙方义务

(1)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 乙方不得以任何名义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甲方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及娱乐活动。

(4) 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接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二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一、三条，按管理权限，依

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情节严重的，甲方建设工程建设主管部门给予乙方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交通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对合同负责监督执行。由甲方或甲方上级间接的纪检监察机关约请乙方或乙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机关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本合同作为本工程合同的附件之一，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立即生效。

发包人：（公章或法人章）

承包人：（公章或法人章）

兴仁市民政局

兴仁恒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5223220096101478

91522322MAAL0F8D2K

地址：贵州省兴仁市东湖街道环湖路

地址：贵州省黔西南州兴仁市东湖街

开户银行：_____

道工业园区瓦窑寨标准厂房

账号：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兴仁市
支行

账号：20352232200100000546841



工 程 量 清 单

投 标 总 价

招 标 人： 兴仁市民政局

工 程 名 称： 东湖街道东湖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驿站建设项目

投标总价（小写）： 899662.18元

（大写）： 捌拾玖万玖仟陆佰陆拾贰元壹角捌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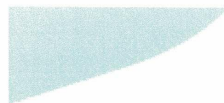
投 标 人： 兴仁恒创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编 制 人：
(造价人员签字盖专用章)

时 间： 2025年6月8日

册一-3



工程名称: 东湖街道东湖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建设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单项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元）		
			暂估价	安全文明施工费	规费
1	东湖街道东湖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驿站建设项目	899662.18		16672.61	44935.34
合计		899662.18		16672.61	44935.34

注：本表适用于工程项目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的汇总。

表-02

工程名称: 东湖街道东湖社区居家养老服务驿站建设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单位工程名称	金额（元）	其中：（元）		
			暂估价	安全文明施工费	规费
1	室内：拆除、新建工程	92800.73		4583.71	11363.53
2	水、电路及照明、天棚工程	159183.92		1225.43	6640.09
3	室内：墙面	29212.43		653.4	1619.
4	室内：地面工程	129426.35		2586.6	6412.45
5	室内：漆工程	78482.84		3427.88	8498.11
6	室外装饰工程	86781.8		3524.19	8736.86
7	门窗、柜子	83952.4		621.11	1539.79
8	其他费用	102668.1		50.29	124.68
9	设备、家具	137153.61			
合计		899662.18		16672.61	44935.34

注：本表适用于单项工程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的汇总。暂估价包括分部分项工程中的暂估价和专业工程工程暂估价

表—03

单位工程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程名称: 室内: 拆除, 新建工程 标段: 东湖街道东湖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站建设项目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汇总内容	金额:(元)	其中: 暂估价 (元)
1	分部分项工程费合计	63276.24	
2	措施项目费	10498.51	
2.1	其中: 安全文明施工费	4583.71	
3	其他项目费		-
3.1	暂列金额		-
3.2	专业工程暂估价		-
3.3	计日工		-
3.4	总承包服务费		-
4	规费	11363.53	-
5	税前工程造价	85138.28	
6	增值税	7662.45	-
投标报价合计=1+2+3+4+6		92,800.73	0

注: 本表适用于单位工程招标控制价或投标报价的汇总, 如无单位工程划分, 单项工程也使用本表汇总

表一-04

